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7號

原告 吳珮澐
訴訟代理人 劉雅榛律師

被告 蕭秉榮

訴訟代理人 杜俊謙律師

被告 林宜蓁即林倞仔

訴訟代理人 黃育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貳、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參、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餘由原告負擔。

肆、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肆、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乙○○於民國（下同）92年2月12日結婚，婚後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此有戶籍謄本可稽（原證1），並共同居住於彰化縣彰化市。因被告乙○○係現役軍人，工作常需調動，故由原告在彰化市照顧二名女兒，被告乙○○休假時返回彰化市與妻女共同居住，有時則由原告至被告乙○○工作地附近居住旅館，陪伴被告乙○○。

01 二、詎料111年10月間被告乙○○返家與原告居住期間，與被
02 告甲○○○○○○○（暱稱「Jing-jing」）以Line傳送曖
03 昧訊息，訊息內容有：「Jing-jing：做愛可以」、「乙
04 ○○○：趕快來啊」、「Jing-jing：我想讓你壓著」、
05 「乙○○：可以哦」、「Jing-jing：不要偷笑」、「乙
06 ○○○：我很愛」、「Jing-jing：愛誰」、「乙○○：
07 （備註：鯨魚圖樣，音同被告林倞仔名字）」，此有line
08 訊息可證（原證2）。

09 三、嗣後原告又發現被告乙○○留有某女子穿著暴露照片（原
10 證3），該女子穿著軍服照片中有「分庫長林倞仔」名
11 字，係被告乙○○於軍中之下屬，而111年12月間被告乙
12 ○○○方坦承與被告甲○○○○○○○發生多次性關係，亦有
13 至南投民宿等內容，此有原告與被告乙○○對話可證（原
14 證4）。原告於111年12月間亦有電話詢問被告林宜蓁，被
15 告林宜蓁坦承二人發生性關係，並稱8月時即已欲斷乾淨
16 等語，此有原告與被告林宜蓁之對話可證（原證5）。

17 四、依上開LINE訊息及對話錄音，被告乙○○、甲○○○○○○○
18 ○二人均坦承交往發生性關係，顯已逾越普通朋友社交來
19 往之界線，對於原告與配偶間共同生活之健全構成侵害，
20 確非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合於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侵權
21 行為之要件，被告等人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等人負侵權
23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各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100
24 萬元。

25 五、原告聲明：

26 (一)被告乙○○、甲○○○○○○○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
27 元，暨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8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9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人負擔。

30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貳、原告對於被告答辯內容之陳述：

01 一、被告乙○○約於111年12月間方坦承與被告林宜蓁發生多
02 次性關係，故原告約於111年12月至112年1月間撥打電話
03 予被告林宜蓁之行動電話，此有截圖可證（原證6），嗣
04 後原告亦有再撥打電話予被告林宜蓁。

05 二、被告乙○○坦承於111年7月開始與被告林宜蓁開房間，並
06 承認開房間之開銷經費來源等內容，此有原告與被告乙○
07 ○對話可證（原證7）。又被告乙○○於Facebook有記載
08 已婚（原證8），而被告林宜蓁為下屬，且曾加被告乙○
09 ○為Facebook好友（事後已刪除），此自被告二人之下屬
10 即訴外人劉名偉之Facebook貼文（原證9），可證二人確
11 係上下屬關係，且被告林宜蓁知悉被告乙○○已婚。

12 參、被告答辯：

13 一、被告甲○○○○○○：

14 (一)被告林宜蓁與被告乙○○來往期間，尚不知被告乙○○已
15 婚，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林宜蓁先已知悉被告乙○○
16 已婚之事實，則被告林宜蓁自無侵害原告基於配偶身分之
17 法益而情節重大之情形。

18 (二)原告雖提出與被告林宜蓁、乙○○之談話錄音光碟及其譯
19 文，惟無從推論被告林宜蓁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事：

20 1.原告提出之原證4：「原告與被告乙○○對話錄音光碟
21 及譯文」、原證5：「原告與被告林倥仔對話錄音光碟
22 及譯文」，其中談話錄音內容僅截取片段錄音，未能知
23 悉實際對話場景及對話全文，亦未指述對話中論及對象
24 為何人，不足以證明被告林宜蓁與被告乙○○有逾越一
25 般朋友往來之關係。

26 2.原告提出之「原告與被告乙○○對話內容」（原證4第1
27 頁，鈞院卷第41頁），經與錄音光碟檔名「原告與被告
28 乙○○對話1-送法院」之錄音內容予以比對，錄音內容
29 並非如原告所提供之譯文所載「之前講過我忘了。6
30 月、7月、8月，每個禮拜一次開房嗎？」

31 3.依原告與被告林宜蓁之對話內容（原證5），被告林宜

01 綦針對原告詢問，已表達「但是也沒有身體、我也不是
02 為了他這個人」、「又沒有要嘗試啊，玩幾次？如果都
03 沒有辦法，那怎麼玩」，並未承認有與被告乙○○發生
04 性關係，僅係原告單方面指述被告二人間有逾越一般朋
05 友來往之分際，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實不足以積極
06 證明被告林宜綦與被告乙○○有逾越一般朋友來往關
07 係，遑論被告林宜綦有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08 益且情節重大之情況。

09 (三)原告所提被告乙○○Facebook之貼文（原證8），僅能證
10 明被告乙○○有揭露已婚之事實，但不足以用來證明被告
11 林宜綦知悉被告乙○○已婚，而訴外人劉名偉Facebook貼
12 文（原證9），亦僅能證明被告乙○○與被告林宜綦為上
13 下屬關係，該貼文並無其他文字或訊息可資證明被告林宜
14 綦知悉被告乙○○已婚之情事。

15 (四)被告林宜綦否認有與被告乙○○開房間之情事：

16 原告並未提出被告林宜綦與被告乙○○確有通姦或所為來
17 往已逾越一般友人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之證明，而僅以
18 原告與被告乙○○之通話錄音為證據（原證7），惟該錄
19 音既為被告乙○○單方面陳述，並無任何被告林宜綦確實
20 與被告乙○○有親密交往之實際證明文件或資料，自不能
21 僅以被告乙○○單方面陳述，即認定被告林宜綦有與被告
22 乙○○開房間，而認有逾越一般友人社交行為之來往程
23 度，故原告所提證據不能證明被告林宜綦應對原告負侵害
24 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或人格法益之責。

25 二、被告乙○○：

26 (一)被告乙○○與被告林宜綦同事期間不知被告林宜綦已婚，
27 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乙○○先已知悉被告林宜綦已婚
28 之事實。

29 (二)原告雖提出與被告林宜綦、乙○○之談話錄音光碟及其譯
30 文，惟無從推論被告乙○○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事：

31 1.原告提出之原證4：「原告與被告乙○○對話錄音光碟

01 及譯文」、原證5：「原告與被告林宜蓁對話錄音光碟
02 及譯文」，其中談話錄音內容僅截取片段錄音，未能知
03 悉實際對話場景及對話全文，亦未指述對話中論及對象
04 為何人，不足以證明被告林宜蓁與被告乙○○有逾越一
05 般朋友往來之關係。

06 2.原告提出之「原告與被告乙○○對話內容」（原證4第1
07 頁，鈞院卷第41頁），經與錄音光碟檔名「原告與被告
08 乙○○對話1-送法院」之錄音內容予以比對，錄音內容
09 並非如原告提供之譯文所載「之前講過我忘了。6月、7
10 月、8月，每個禮拜一次開房嗎？」

11 (三)依原告與被告林宜蓁之對話內容（原證5），被告林宜蓁
12 針對原告詢問，已表達「但是也沒有身體、我也不是為了
13 他這個人」、「又沒有要嘗試啊，玩幾次？如果都沒有辦
14 法，那怎麼玩」，並未承認有與被告乙○○發生性關係，
15 僅係原告單方面指述被告間有逾越一般朋友來往之分際，
16 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實不足以積極證明被告林宜蓁與
17 被告乙○○有逾越一般朋友往來關係，遑論被告乙○○有
18 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之情況。

19 三、被告聲明：

20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1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2 (三)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原告與被告乙○○有婚姻關係。

25 二、被告二人間因同事關係而互相熟識。

26 伍、兩造爭執事項：

27 被告二人間是否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

28 陸、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3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02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
03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
04 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
05 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
06 共同生活為其目的，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07 者，即為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
08 判例意旨參照）。是侵害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
09 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
10 之範圍，並達於破壞他人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11 之程度，即足當之。

12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明知被告乙○○為有配偶之
13 人，仍於原告與乙○○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頻繁交往並發生性
14 行為乙節，雖為被告二人嚴詞否認，甲○○○○○○並稱不
15 知乙○○為已婚之人，惟查：林某為乙○○同服務軍中，且
16 為其下屬，按一般經驗法則其應知其婚姻狀態無訛，且臉書
17 乙○○亦載明已婚，亦有家人聚會照片，則甲○○○○○○
18 仍稱不知蕭某為已婚即屬不可採信。詎料111年10月間被告
19 乙○○返家與原告居住期間，與被告甲○○○○○○（暱稱
20 「Jing-jing」）以Line傳送曖昧訊息，訊息內容有：「Jin
21 g-jing：做愛可以」、「乙○○：趕快來啊」、「Jing-jin
22 g：我想讓你壓著」、「乙○○：可以哦」、「Jing-jing：
23 不要偷笑」、「乙○○：我很愛」、「Jing-jing：愛
24 誰」、「乙○○：（備註：鯨魚圖樣，音同被告林偉仔名
25 字）」，此有line訊息可證，嗣後原告又發現被告乙○○留
26 有某女子穿著暴露照片（原證3），該女子穿著軍服照片
27 中有「分庫長林偉仔」名字，係被告乙○○於軍中之下屬，而
28 111年12月間被告乙○○方坦承與被告甲○○○○○○發生
29 多次性關係，亦有至南投民宿等內容，此有原告與被告乙○
30 ○對話可證（原證4），雖經本院112年5月22日勘驗因錄音
31 模糊，無法聽到開房間三字，但可確定有說每月6月、7月、

01 8月每月1次，衡以優勢證據法則，該次數應指親密關係較有
02 可能，而非單純會面，有本院勘驗筆錄可稽，且被告乙○○
03 坦承於111年7月開始與被告林宜蓁開房間，並承認開房間之
04 開銷經費來源等內容，此有原告與被告乙○○對話可證（原
05 證7），另原告於111年12月間亦有電話詢問被告林宜蓁，被
06 告林宜蓁坦承二人發生性關係，並稱8月時即已欲斷乾淨等
07 語，此有原告與被告林宜蓁之對話可證（原證5），此部分
08 均經本院勘驗屬實。

09 三、依上開LINE訊息及對話錄音，被告乙○○、甲○○○○○
10 ○二人均交往且發生性關係，顯已逾越普通朋友社交來往
11 之界線，對於原告與配偶間共同生活之健全構成侵害，確
12 非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合於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侵權行
13 為之要件，且屬情節重大，原告依民法184條第1項、第19
14 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
15 害，於法即為有據。

16 四、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17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
18 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
19 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
20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
21 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為服務於私立幼兒
22 園，年薪約20餘萬元，財產總額為0；被告二人為軍中正
23 職人員，被告乙○○年薪資所得126萬元，財產總額62萬
24 元，被告甲○○○○○○年薪資所得為77萬元，財產總額
25 為3,000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在卷可稽。
26 本院審酌被告為思慮成熟、具有判斷是非能力之成年人，
27 林偉仔明知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而乙○○亦明知自
28 己為有配偶之人，仍發展不當交往且發生性關係，原告之
29 家庭婚姻生活確因被告二人之交往且發生性行為而受有嚴
30 重負面之影響，並致原告與乙○○間之婚姻關係遭到破
31 壞，原告自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茲審酌被告之身分、地

01 位、資力及其行為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
02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80萬元為適當，
03 逾此部分，即難認有據。

04 五、又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
06 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
07 務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
08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185條第1項
09 前段、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10 告等人有前揭逾越分際之男女交往行為，業如前述，渠等
11 行為對原告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
12 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經本院斟酌被告等人所為前揭
13 侵權行為之態樣及方式並無不同，對婚姻制度未予尊重之
14 心態，及對婚姻關係之破壞，暨造成原告所受精神上痛
15 苦，在程度上亦無顯著差別，認被告二人就本件損害之原
16 因力尚屬均同，則被告二人應負連帶侵權責任。

17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2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4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以最後
25 送達被告乙○○起訴狀繕本之翌日即112年3月2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7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8 付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1 經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
02 明。

03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及被告乙○○請求宣告假執行及
04 免為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分別酌定相當金額。被告甲
05 ○○○○○○部分依職權酌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06 額。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原告其餘之訴遭駁回
07 而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08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廖涵萱